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9年6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柳永诠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6月17日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自查自纠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文件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“四条底线”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辽证监发〔2019〕114文号的要求，决定在辖区上市公司开展“四条底线”自查自纠工作，且需提交董事会专题审议。

公司高度重视，由董事长柳永诠先生牵头组成工作组积极开展相关自查自纠工作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在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、财务基础和会计处理、内部控制、其他问题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，经过自查梳理，公司未发现存在违反“四条底线”行为，并出具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！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